

证券代码：688598

证券简称：金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达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内容：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”）是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拓展情况以及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经审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：监事会认为，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公司与湖南金博高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》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19日